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中钨高新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柿竹园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中钨高新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钨高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钨高新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钨高新/上市公司	指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57
柿竹园公司/标的公司	指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钨业	指	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沃溪矿业	指	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五矿钨业、沃溪矿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钨高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沃溪矿业持有的柿竹园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中钨高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沃溪矿业持有的柿竹园公司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钨高新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柿竹园公司100%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钨高新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月9日签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钨高新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6月15日签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钨高新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6月15日签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钨高新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1月7日签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中钨高新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柿竹园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柿竹园公司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的原则性同意；

2、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6、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8、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7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9、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8 号）。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柿竹园公司 100%股权。

根据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备案通知书（（郴）加登字〔2024〕第 656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柿竹园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柿竹园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2、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20004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交易对方五矿钨业以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 97.36%股权缴纳出资，沃溪矿业以其持有的柿竹园公司 2.64%股权缴纳出资，相应股权已经变更至中钨高新名下，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中钨高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92,850,302 元。

3、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在重组过渡期内，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下同）的增加/减少。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经各方认可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按照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4、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692,850,302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89,480,69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5、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钨高新已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8.16 元/股。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6.4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向深

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588,236 股（即 180,000.00 万元/发行底价 8.16 元/股，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的 30%（即 62,684.42 万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9,473,6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8.0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8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1.00	199,999,994.50	6 个月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52,631.00	66,999,994.50	6 个月
3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473,684.00	51,999,998.00	6 个月
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73,684.00	51,999,998.00	6 个月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5.00	99,999,992.50	6 个月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3,684.00	51,999,998.00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7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3,684.00	51,999,998.00	6 个月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信达证券丰益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052,631.00	199,999,994.50	6 个月
9	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3,684.00	51,999,998.00	6 个月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684,210.00	53,999,995.00	6 个月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473,684.00	51,999,998.00	6 个月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9,000,000.00	6 个月
13	轻盐智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3,684.00	51,999,998.00	6 个月
1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31.00	199,999,994.50	6 个月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5,263.00	57,999,998.50	6 个月
16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1,584.00	63,000,048.00	6 个月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85,000,000.00	6 个月
合计		189,473,684.00	1,799,999,998.00	-

5、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6、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9,698,113.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0,301,884.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7、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200005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98.00 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200006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信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 1,779,119,998.0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19,698,113.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780,301,884.81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89,473,684.00 元，余额人民币 1,590,828,200.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开立，并根据相关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9、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公告日期	原因
邓英杰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 月 25 日	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易君健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2 月 11 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易君健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慧明	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3 月 25 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沈慧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丹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3 月 25 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聘任王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增山	董事	离任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柿竹园公司股东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免去甘立钢先生的董事职务、免去徐康乐先生的监事职务；中钨高新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股东决定，聘任王玉珍女士为柿竹园公司董事、聘任盛灿辉先生为柿竹园公司监事。中钨高新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作出股东决定，任命王光华为公司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傅永华为职工董事。

六、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就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认购股份锁定期等方面出具了承诺，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继续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

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交易各方尚需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执行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注册批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已直接持有柿竹园公司 100%股权并完成相关验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